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网恋结婚 丈夫爱拈花惹草 无奈离婚 如愿分得拆迁款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珺

一个杭州姑娘在网上结识了上海小伙,两人经过网恋步入了 婚姻殿堂。然而,婚后丈夫拈花惹草的个性,让她意识到婚姻生 活并非如憧憬中的那样美好。

在无奈分居并离婚后, 她唯一的要求是分得在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她作为安置人之一的拆迁补偿。

但是除了老房子的地址之外,她对于拆迁情况几乎一无所

异地网恋 修成婚姻正果

2012年12月初,一位叫潘菲 的年轻女子特意从杭州赶来向我咨 询,她说自己被丈夫起诉离婚,虽 然她也想要离婚,但总觉得丈夫对 不起她, 因此感到心有不甘

随后,她简要介绍了自己和丈 夫从相识到结婚再到分居的经讨。

作为杭州人的潘小姐在 2007 年通过网络结识了上海人林晨,两 人经历了一段浪漫的网恋和现实中 的交往,最终于2008年2月登记

作出结婚的决定,就意味着潘 小姐要放弃自己在杭州的工作,来 到上海与林晨共同开始新的生活。

然而经过一段蜜月期之后,潘 小姐赫然发现自己的丈夫竟然喜欢 拈花惹草,个人生活混乱不堪,这 和自己所憧憬的婚姻生活显然有着

两年婚姻 走入分居状态

在维持了2年婚姻关系后,再 也无法忍受丈夫不忠的潘菲回了杭 州的娘家,双方从2010年4月开 始分居。由于两人没有生育过子 女, 因此也几乎就没有来往了

正式分居之后, 林晨也曾找过 潘菲商谈离婚的事。但作为女性, 潘菲认为自己是这段短暂婚姻中的 受害方, 离婚完全是林晨造成的。 如此轻易地放过这个负心的男人, 她总觉得心有不甘

但对于潘菲提出的十万元左右 的赔偿要求, 林晨表示自己没有稳 定工作,完全无能为力,始终无法 征得潘菲的同意去办理协议 离婚。 不想继续遭受婚姻束缚的林晨只能 从上海请了律师, 到杭州的法院去 起诉要求离婚。

男方起诉 女方心有不甘

得知自己被诉,潘菲的感情十 分复杂. 一方面,她清楚这段短暂 的婚姻即将走向终点,不管诉讼进 行得如何, 离婚分手是迟早的事, 而且她也希望能够尽早摆脱这段婚 姻带给自己的阴影, 早日开始新的 生活;另一方面,她对丈夫前后的 所为依旧无法释怀,希望能够多少 获得一点补偿。

在咨询中潘菲告诉我, 双方之 间的确没有多少共同财产, 但她依 稀记得在 2009 年的时候, 林晨曾 经问她拿过身份证、户口本的原 件,说是他母亲的老房子要拆迁,

需要用到这些东西。但是具体的拆 迁和补偿细节, 丈夫并没有向她诱

曾遇动迁 不知具体细节

由于 2009 年属于潘菲和丈夫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我对这一 事实格外注意,并就此作了询问。

在我的追问下潘菲回忆说, 当 时丈夫和婆婆办理拆迁手续是瞒着 她进行的,她只是依稀听说婆婆拿 到了一套拆迁安置房, 但是不是跟 自己有关,到底有多少拆迁款她就 完全不知情了。

她说,希望我这个房产和婚姻 方面的专业律师能从她所提供的有 限信息里, 帮她理出一些头绪, 让 她知道自己是否还有一些离婚时可 以享有的权益。

听了她介绍的简单情况,并根 据我办理动拆迁案件的经验, 我当 时就告诉她,根据上海 2009 年时 的拆迁政策,老房子基本是采取 "数人头"方式进行补偿的,也就 是拆迁协议中一定会出现拆迁安置 人口, 而根据她结婚的时间以及当 时曾使用过她的身份证件的情况来 推断,潘菲属于房屋的拆迁安置对 象几乎是八九不离十的。

但如果要分得属于她在拆迁安 置中的那份利益,首先因为涉及她 婆婆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安置对 象, 所以不一定能在离婚案件中处 理。其次,拆迁款分割的案件需要 相关书面材料,但目前除了老房子 的地址,潘菲对其他信息一无所 知, 所以我们需要通过调查取得初 步材料。而要获得初步材料, 倒是 可以借助这个离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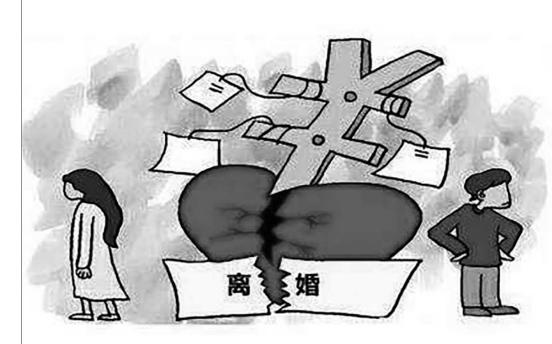
制定策略 应对离婚诉讼

由于潘菲经济并不宽裕, 出于 为她节省诉讼成本的考虑, 我建议 她在离婚案阶段没有必要委托律师

但我事先已经给她制定了-基本的策略, 因为丈夫林晨没有支 付补偿的经济能力,而潘菲的赔偿 请求在法律上也没有依据,就不要 在诉讼中和丈夫纠缠补偿的问题。 只须要求林晨提供他母亲房屋拆迁 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材料就可以了。

我告诉潘菲,如果丈夫不肯配 合,那么她就不要考虑同意离婚的 事。而从双方的分居情况,以及林 晨急于起诉的表现来看, 我认为他 是会在这个问题上妥协的

而一旦获得基本的拆迁材料 就能为下一个拆迁安置补偿分割案 件打下基础。那个时候她再委托



资料图片

我,我一定可以帮她争取利益最大

我的建议得到了潘菲的同意, 她一边自己积极应诉, 一边跟我保 持着联系。

获得协议 开始后续调查

2012年12月底, 潘菲再次带 着一份杭州法院的离婚调解书和一 份由林晨提供的拆迁协议找到了 一切都在我们当初的设想中, 潘菲在当天就与我签订了委托代理 协议, 让我帮她解决争取拆迁利益

这起案件在准备立案的过程 中,我们先要解决两个问题。首先 是诉讼主体的问题,潘菲显然是原 告, 而在同类案件中, 法院一般要 求将所有拆迁安置对象都作为被

而潘菲提供的拆迁协议显示。 这套老公房的承租人叫高泉,是潘 菲婆婆的父亲。被拆迁人处的签章 为潘菲的婆婆高梅和婆婆的父亲, 但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附件里出现 的安置对象名单中并没有婆婆的父 亲,除了潘菲的婆婆、丈夫和潘菲 三人外,还有一个叫韩志强的人。 据潘菲回忆, 韩志强应该是丈夫的 继父, 但房子动迁后没多久好像又 离婚了。

为了立案 初步确定诉求

为了能顺利立案,最终我们还 是将高泉、韩志强与高梅、林晨一 起作为被告起诉。

其次,我们必须确定诉讼的标 的。从拆迁协议来看,该房屋的总 拆迁款达到 120 万元, 其中有 40 万元用于购置目前名字登记为高梅 一人的一套安置房。

但是,协议中有一处令人困惑 的地方。在"拆迁人名单"韩志强 的名字后面有个括弧, 里面写着 "另作处理"四个字。光从这份协 议来看,我们无法判断是拆迁公司 另外给了韩志强安置利益,还是从 本拆迁协议的利益中直接分配了一

我初步判断,这个疑问恐怕要 通过到拆迁公司调取更多材料才能 清楚了

虽然潘菲作为因为婚姻关系引 人的人口,与拆迁房的来源无关, 在该房屋内既无户口又无长期居住 事实,她很难拿到四分之一的安置 款,但我们还是打算按这个最大限 度来提起诉讼。再考虑到拆迁安置 房当时的实际市场价值已经远远超 过 40 万元, 所以我们的标的分成 房屋产权和动迁款两个部分。从后 面诉讼的过程来看这是一个非常明 智的做法, 因为涉及相对难以转移 的房屋, 无形中还为执行难题铺平

获调查令 信息逐渐明朗

立案后没多久, 承办法官就电 话告知我们一个情况: 虽然韩志强 是上海人,但是送达给他的法律文 书被高梅退了回来, 高梅表示离婚 后自己与韩志强没有任何联络,对 其联系方式也不知情。

如果将韩志强列为被告,就只 能通过公告送达了, 这无疑会拖延 诉讼程序的进行。在被迫进行公告 前,我们拿到了法院的调查令进行 更为深入的调查, 因为拆迁已经有 些年头了, 我跑了好几次才将相关 材料调查全

但老天不负有心人, 这些材料 替我们解决了不少问题。

原来,这套房屋总共有三份拆 迁协议, 高泉和自己的一个儿子-个孙子三人作为一户安置;高梅、 林晨、潘菲、韩志强作为另一户安 置;因为某些特殊原因,动迁公司 又与韩志强单独签订了-

置房的协议。

最终形成的事实是, 韩志强已经 单独获得了特殊对象补贴3万元、交 通补贴5万元、其他补贴5万元,并 从高梅一户的货币补偿款中分出20 万元, 总计拿到 33 万元, 他用其中 的23万元购买一套拆迁安置房。

双方调解 获20万元补偿

根据我调查到的情况,显示韩志 强的拆迁利益是独立而明确的, 他不 再是该案的必要共同诉讼人。根据这 -新情况,我们迅速调整了原来的起 诉书,撤销了对高泉和韩志强的起 诉,并将对房屋产权和剩余拆迁款的 主张都调整到了三分之一份额。

本案主体变成三人之后, 法院很 快组织了开庭

在大量的书证面前, 高梅也承认 到目前为止所有的拆迁利益都在她手 里, 但她和儿子仅有这套安置房可供 居住,至于剩余的拆迁款也已基本用 于房屋的装修,已经所剩无几。

见她有耍赖的意思,而且如果真 的通过判决获得拆迁款,恐怕日后的 执行也是个难题, 因此作为潘菲的代 理人我在法庭上坚持要求对房屋进行 产权的分割确认。

虽然我们也知道产权即便分割确 认后,将来真正分割还是需要漫长而 艰难的过程,但这无疑能给高梅母子 很大的压力。

果然,通过法官积极的调解工 为了保住这套安置房, 高梅同意 一次性支付20万元给潘菲,从此双

在征得潘菲同意后,我们认可了 这一调解方案, 法院当庭制作了调解 书。为了不留执行的后遗症,庭审笔 录写明待高梅一周后将钱款支付至法 院,该调解协议方生效。

一周后,潘菲顺利拿到了这笔拆 迁安置款,对于这场失败的婚姻她也 终于释怀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